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重編後)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1號
電話：05-22191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8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其資產總額為11,64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12%，負債總額為62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02%；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其綜合損益均為損失43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0.09%及0.0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因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以對該無形資產之價值及評價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如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二(三)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該無形資產，依修正後之營運計畫重行評估其價值，並取具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後，據以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此項重編使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26,35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總損失均增加26,350千元。是以，本會計師對該等重編後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執行相關核閱程序並修正原核閱意見。

如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二(二)所述，因雕刻機規格蠟料相容性因素，致文創事業業務建置計畫時程變動，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重新檢視及更新營運計畫，雖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執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並取具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惟評估該無形資產價值所使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修正後之營運計畫相符，修正後之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實踐其行動、計畫及假設之情形而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筱真



曾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查核

台灣蝦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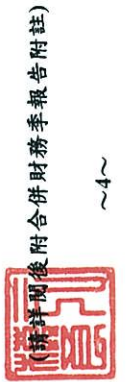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6.30(重編後)			103.12.31			103.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012	6	87,380	8	111,104	9	2100	26	250,0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3,633	-	3,331	-	4,344	-	2150	-	1,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468	-	5,674	1	2,743	-	2200	-	3,67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118	6	94,204	9	107,618	8	2260	3	23,17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577	-	4,061	-	22,618	2	2320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七)	374,637	36	321,441	30	317,073	25	2399	-	4,1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34,103	4	38,123	3	45,102	4		29	296,96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	-	232,818	18		25	277,74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	-	2,000	-		31	335,05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9	-	84	-	72	-		36	454,718
	538,147	52	554,298	51	845,492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08,221	39	413,129	38	422,179	33		4	42,0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七及十二(二))	64,413	6	94,873	9	38	-		2	15,28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7,991	3	25,143	2	13,084	1		6	57,304
	500,625	48	533,145	49	435,301	34		31	511,878
	\$ 1,038,772	100	1,087,443	100	1,280,793	100		100	1,280,7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及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8,772	100	1,087,443	100	1,280,793	100		100	1,280,793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4月至6月 (重編後)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103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87,029	100	355,050	100	332,894	100	645,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87,025	100	356,390	100	337,441	101	642,720	100
營業毛利(損)	4	-	(1,340)	-	(4,547)	(1)	2,414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632	2	9,597	3	9,130	3	17,307	3
6200 管理費用	15,952	9	12,961	4	28,234	8	22,4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2	1	1,747	-	2,479	1	3,234	1
	22,006	12	24,305	7	39,843	12	42,948	7
營業損失	(22,002)	(12)	(25,645)	(7)	(44,390)	(13)	(40,53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22	1	51	-	3,443	1	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7)	-	(2,781)	(1)	925	-	(2,429)	-
7050 財務成本	(1,197)	(1)	(1,105)	(1)	(2,239)	(1)	(1,88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657)	-	-	-	1,647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八)及十二(二))	(26,350)	(14)	-	-	(26,350)	(8)	-	-
	(27,402)	(14)	(4,492)	(2)	(24,221)	(8)	(2,597)	-
稅前淨損	(49,404)	(26)	(30,137)	(9)	(68,611)	(21)	(43,13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	-	-	-	(2)	-	-	-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49,404)	(26)	(30,137)	(9)	(68,609)	(21)	(43,131)	(7)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附註六(六))	-	-	(867)	-	-	-	(2,322)	-
本期淨損	(49,404)	(26)	(31,004)	(9)	(68,609)	(21)	(45,45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8)	(1)	-	-	1,193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94	-	-	-	(2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8)	(1)	94	-	1,193	-	(2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952)	(27)	(30,910)	(9)	(67,416)	(21)	(45,696)	(7)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404)	(26)	(30,779)	(9)	(68,609)	(21)	(44,85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25)	-	-	-	(602)	-
本期淨損	\$ (49,404)	(26)	(31,004)	(9)	(68,609)	(21)	(45,45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952)	(27)	(30,710)	(9)	(67,416)	(21)	(45,031)	(7)
非控制權益	-	-	(200)	-	-	-	(6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952)	(27)	(30,910)	(9)	(67,416)	(21)	(45,696)	(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76)	(0.47)		(1.06)		(0.66)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		(0.01)		-		(0.03)	
	\$	(0.76)	(0.48)		(1.06)		(0.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合計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906	11,613	89,432	65,780	(38)	253	215	813,946	14,147	828,093
本期淨損	-	-	-	(44,851)	-	-	-	(44,851)	(602)	(45,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	35	(180)	(180)	(63)	(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851)	38	35	(180)	(45,031)	(665)	(45,69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3,482)	(13,482)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46,906	11,613	89,432	20,929	-	35	35	768,915	-	768,91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906	11,613	88,694	4,332	847	-	847	752,392	-	752,392
本期淨損	-	-	-	(68,609)	-	-	-	(68,609)	-	(68,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3	-	1,193	1,193	-	1,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609)	1,193	-	1,193	(67,416)	-	(67,416)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 646,906	11,613	88,694	(64,277)	2,040	-	2,040	684,976	-	684,97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103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8,611)	(43,13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322)
本期稅前淨損	(68,611)	(45,4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53	12,971
攤銷費用	5,378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02)	494
利息費用	2,239	1,931
利息收入	(77)	(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6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6,35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41	17,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206	6,237
應收帳款	33,174	2,293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999)
其他應收款	3,430	(24,482)
存貨	(53,196)	(127,210)
預付款項	4,214	(21,487)
其他流動資產	(512)	564
其他金融資產	-	6,918
應付票據	1,003	1,319
應付帳款	595	10,96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30
其他應付款	2,527	(15,381)
預收款項	53	(169)
其他流動負債	(255)	10,8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3)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34)	(157,866)
調整項目合計	34,007	(140,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604)	(185,838)
收取之利息	77	178
支付之利息	(2,239)	(1,83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	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96)	(187,430)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103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5)	(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3)	-
預付設備款	(6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53)	15,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000	3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	235,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368)	62,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80	71,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12	134,279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75)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012	111,1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依據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蠟產品設計、藝文服務及育樂用品批發等業務。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建廠完成後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賣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揭露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資訊，且該準則之修訂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適用該準則規定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6.30	103.12.31	103.6.30
本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	100.00 %	- %
本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	- %	- %
TAI-WAX Holding Co., Ltd.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	- %	- %

1. 民國一〇三年度分次投資合計美金330萬元設立TAI-WAX Holding Co., Ltd.。

2. 民國一〇四年度投資泰幣6,000千元設立TAI-WAX (Thailand) Co., Ltd.。

3. 民國一〇四年度透過TAI-WAX Holding Co., Ltd.轉投資美金200千元設立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除下列所述外，餘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30	103.12.31	103.6.30
現金	\$ 183	163	153
銀行存款	59,829	87,217	110,9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0,012</u>	<u>87,380</u>	<u>111,10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6.30	103.12.31	103.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633</u>	<u>3,331</u>	<u>4,34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之損益詳附註六(二十)。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收票據	\$ 3,468	5,674	2,743
應收帳款	61,118	94,204	107,618
其他應收款	577	4,061	22,618
減：備抵呆帳	-	-	-
	<u>\$ 65,163</u>	<u>103,939</u>	<u>132,97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帳齡30天以下	<u>\$ 4,758</u>	<u>-</u>	<u>-</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無變動。
- 2.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30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30至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3.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4.6.30	103.12.31	103.6.30
商品存貨	\$ 9,703	8,386	-
製成品	130,561	103,674	160,759
在製品	164,197	100,436	122,828
原料	51,496	5,800	22,408
物料	<u>4,712</u>	<u>34,598</u>	<u>11,078</u>
小計	360,669	252,894	317,073
在途存貨	<u>13,968</u>	<u>68,547</u>	-
合計	<u>\$ 374,637</u>	<u>321,441</u>	<u>317,073</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76,464	351,135	305,966	630,52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774	1,888	12,422	4,188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u>4,787</u>	<u>3,367</u>	<u>19,053</u>	<u>8,009</u>
合計	<u>\$ 187,025</u>	<u>356,390</u>	<u>337,441</u>	<u>642,72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向關係人購入文創商品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104.6.30	103.12.31	103.6.30
用品盤存	\$ 3,491	3,566	3,800
預付費用	3,266	1,780	474
預付貨款	21,101	32,604	34,956
留抵稅額	<u>6,245</u>	<u>173</u>	<u>5,872</u>
合計	<u>\$ 34,103</u>	<u>38,123</u>	<u>45,10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向關係人購入文創商品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台苯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卓識(股)等公司簽定「股份買賣協議書」，雙方協議以公開收購方式讓與本公司之股權。另雙方約定於收購交割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後三個月內，台苯公司應依約購買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浩瀚公司，子公司－磊庭公司，關聯企業－天籟大飯店及臺灣愛可芮公司)，交易價格177,894千元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帳面價值為依據。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77,894千元出售上述轉投資公司全部股權。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初將與上述待出售轉投資公司(含子公司磊庭公司之關聯企業－元捷、裕捷及榮福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將屬工程部門之磊庭營造(股)公司表達為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認列減損損失2,060千元。該交易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底完成，收取對價為40,294千元。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6.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099
其他應收款	20,849
預付款項	5,617
其他流動資產	3,9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3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
減：非控制權益	(33,5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計	<u>\$ 232,818</u>
	103.6.30
短期借款	\$ 1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92
其他流動負債	26,168
長期應付款	1,309
減：非控制權益	(20,03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計	<u>\$ 57,237</u>
	103.6.3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總計	<u>\$ 35</u>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當期營運成果如下：

	103年4月至5月	103年1月至5月
營業收入	\$ 18,460	51,222
營業成本	(18,293)	(50,775)
營業毛利	167	447
管理費用	(627)	(1,386)
營業損失	(460)	(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	(1,383)
稅前淨損	(867)	(2,32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 (867)</u>	<u>(2,322)</u>

合併公司可歸屬至工程部門之現金流量如下：

	103年1月至5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
淨現金流出	<u>\$ (1,021)</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之交易，請詳附註七。

4.合併公司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9,175	69,112	864,251	828	2,102	13,873	1,279,341
增 添	-	-	2,478	-	-	267	2,745
處 分	-	-	-	-	-	(471)	(47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329,175</u>	<u>69,112</u>	<u>866,729</u>	<u>828</u>	<u>2,102</u>	<u>13,669</u>	<u>1,281,61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29,175	69,112	862,822	828	-	33,407	1,295,344
增 添	-	-	850	-	-	-	850
處 分	-	-	-	-	-	(20,000)	(20,000)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u>\$ 329,175</u>	<u>69,112</u>	<u>863,672</u>	<u>828</u>	<u>-</u>	<u>13,407</u>	<u>1,276,194</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2,415	811,726	828	457	10,786	866,212
本年度折舊	-	1,118	5,201	-	548	786	7,653
重 分 類	-	-	-	-	-	(471)	(47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43,533</u>	<u>816,927</u>	<u>828</u>	<u>1,005</u>	<u>11,101</u>	<u>873,39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0,179	791,029	828	-	13,008	845,044
本年度折舊	-	1,118	10,620	-	-	1,233	12,971
處 分	-	-	-	-	-	(4,000)	(4,000)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41,297</u>	<u>801,649</u>	<u>828</u>	<u>-</u>	<u>10,241</u>	<u>854,015</u>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329,175	26,697	52,525	-	1,645	3,087	413,129
民國104年6月30日	\$ 329,175	25,579	49,802	-	1,097	2,568	408,221
民國103年1月1日	\$ 329,175	28,933	71,793	-	-	20,399	450,300
民國103年6月30日	\$ 329,175	27,815	62,023	-	-	3,166	422,179

- 1.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及區域代理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技術權利金	區域代理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24	97,344	98,868
其 他	(1,524)	-	(1,5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08	1,408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重編後)	\$ -	98,752	98,75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24	-	1,524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 1,524	-	1,52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14	2,481	3,995
本期攤銷	10	5,368	5,378
減損損失	-	26,350	26,350
其 他	(1,524)	-	(1,5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0	140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重編後)	\$ -	34,339	34,33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57	-	1,457
本期攤銷	29	-	29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 1,486	-	1,486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	94,863	94,873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重編後)	\$ -	64,413	64,41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7	-	67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 38	-	38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區域代理權：

1. 本公司為使股東利益極大化，除在蠟品本業持續努力外，另行發展文創事業，運用原製蠟技術結合文創產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Three D Group Ltd.簽訂「裸眼3D屏幕技術PCT國際專利相關之3DV產品(包含裸眼3DV螢幕、3DV影像列印系統、3DV蠟印系統、3DV手機套件、3D照片的衍生商品以及3DV驅動程式)，以及酷禮屋3D專賣店等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唯一獨家總代理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年，且本公司在此合約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自新約簽訂之日起為期五年。
2. 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獨家總代理合約約定摘錄如下：
 - (1) 獨家總代理區域包含中國地區22個省市、4個直轄市及5個行政特區、台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度、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巴基斯坦、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等)。
 - (2) 本公司應支付Three D Group Ltd.總代理權利金計美金320萬元，另本公司可向大中華及東南亞區之各省市區不同收取分銷商權利金、收取3DV設備的授權費並代理銷售Three D Group Ltd.之3D產品及耗材。
 - (3) Three D Group Ltd.對本公司負有保證五年收入總數不低於美金430萬元之責任，各期權利金及授權費最低保證收入如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年超過美金70萬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各超過美金80萬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各超過美金100萬元。如有不足，其差額由Three D Group Ltd.於次年三月三十日前補足。Three D Group Ltd.若未於約定時間支付保證差額，雙方得另為書面協定要求Three D Group Ltd.將「裸眼3D屏幕技術PCT國際專利」移轉予本公司。
 - (4) 本公司若未能達成前五年3DV產品銷售目標(500台)60%，Three D Group Ltd.得對本公司之總代理權資格進行保留。
 - (5) Three D Group Ltd.有權於該特定區域主動增加、引薦代理商予合併公司並交由其管理經營，俾協助合併公司達到前述之(3)之權利金及相關收入目標。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據中華無形資產鑑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評估總代理權利金美金320萬元(折合新台幣97,344千元)之價格依據。依公允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為146,545千元，該等公允價值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折現率22.87%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三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損益外推至後續年度，財務預算期間總計十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使用價值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8.29%，而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核准之未來十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計算。惟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文創事業業務建置計畫時程變動，且雕刻機規格與合併公司之蠟料相容性尚待改進，故採購之雲端中心管理系統、蠟刻設備及相關文創商品存貨等，尚待驗收，進而使各區設立及併購酷禮屋3D專賣店之計畫有所延遲，故總代理權利金之效益尚未彰顯。

4. 合併公司與臺灣工研院合作之鑄造蠟研發專案，目前已能排除雕刻機規格與蠟料之相容性因素，惟考量無形資產—區域代理權整體營運價值係以十年授權期間所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評估，因計畫推遲導致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依修正後之營運計畫重行評估其價值。

合併公司進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採用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遠財顧)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徵信所)二家鑑價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評價日，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出具之鑑價報告為評估依據。二家鑑價公司估計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採用收益法之超額盈餘法，以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度管理階層核定之修正後營運計畫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惟於無形資產評價日之相關文創業務尚未開展，致無過去營運實績可供外部專家參考，故外部專家依其鑑價專業評估修正後營運計畫之可達成性，進而評估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基於外部因素影響文創業務之推展，故執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並取具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因無形資產於評價日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評價日認列減損損失26,350千元，惟外部專家鑑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係以貼近於未來實際經營狀況為考量，且評估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修正後之營運計畫相符，合併公司將定期評估營運計畫之達成情形，並於無形資產具有減損跡象疑慮時，重新執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鑑價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估價方法	中華徵信所	致遠財顧
	收益法之超額盈餘法	收益法之超額盈餘法
折現率	稅前 24.66 %	稅後 20 %
帳面價值	90,763 千元	90,763 千元
可回收金額	64,413 千元	65,879 千元
評估減損金額	26,350 千元	24,884 千元

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無形資產情形，請詳附註七。另發展文創事業之進度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6.30	103.12.31	103.6.30
預付設備款	\$ 12,341	11,714	-
存出保證金	8,384	7,621	7,276
其他	7,266	5,808	5,808
合計	<u>\$ 27,991</u>	<u>25,143</u>	<u>13,08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購入雲端管理系統及設備而預付款項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銀行擔保借款	\$ 135,000	90,000	150,000
銀行信用借款	130,000	160,000	200,000
	<u>\$ 265,000</u>	<u>250,000</u>	<u>3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000</u>	<u>230,000</u>	<u>130,000</u>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u>1.5%~2.481%</u>	<u>1.48%~1.80%</u>	<u>1.48%~1.60%</u>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 265,000 千元及 365,000 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付薪資	\$ -	1,374	3,818
應付運費	1,650	2,521	2,564
應付水電瓦斯費	6,340	6,175	-
應付修繕費	1,930	2,911	-
應付保險費	748	1,077	-
應付費用準備	4,824	-	5,328
應付休假給付	1,703	1,755	1,784
應付其他費用	5,976	4,852	14,312
合計	<u>\$ 23,171</u>	<u>20,665</u>	<u>27,806</u>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6.30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利率區間	<u>1.966%~1.977%</u>

- 1.未來到期金額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其財務比率限制為(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5%，(2)負債比不得高於100%，(3)稅前淨利不得小於0，財務比率依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之合併財務簽證報表為檢核基礎，若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檢核條件，則徵提授信餘額20%之活期存款存入備償專戶備償，請參閱附註八。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稅前淨利小於0，致未達部分檢核條件，惟此情形並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之營業租賃合約。

(十四)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61	61	103	122
營業費用	13	32	44	64
合計	<u>\$ 74</u>	<u>93</u>	<u>147</u>	<u>186</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4年4月至6月</u>	<u>103年4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324	393	649	743
營業費用	301	235	584	480
	<u>\$ 625</u>	<u>628</u>	<u>1,233</u>	<u>1,223</u>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2)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	-	(2)	-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6.30 (重編後)	103.12.31	103.6.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64,277)	4,332	20,92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650	36,650	36,603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四。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2.5%；
- B. 員工紅利1%~5%範圍內提列；
- C. 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1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176,94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88,694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88,69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零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零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計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差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847	-	-	8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1,193	-	-	1,193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040</u>	<u>-</u>	<u>-</u>	<u>2,040</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	253	-	21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	-	35	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38	(253)	-	(215)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u>	<u>35</u>	<u>35</u>

3.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4,1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
非控制權益減少	(13,482)
期末餘額	<u>\$ -</u>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重編後)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103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 (49,404)	(30,137)	(68,609)	(43,131)
本期淨損				
歸屬於本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	-	(642)	-	(1,720)
淨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u>\$ (49,404)</u>	<u>(30,779)</u>	<u>(68,609)</u>	<u>(44,851)</u>
人之淨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4,690	64,690	64,690	64,690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	\$ (0.76)	(0.47)	(1.06)	(0.66)
停業單位每股虧損	-	(0.01)	-	(0.03)
	<u>\$ (0.76)</u>	<u>(0.48)</u>	<u>(1.06)</u>	<u>(0.69)</u>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蠟品收入	\$ 186,413	355,050	328,541	645,134
文創收入	616	-	4,353	-
	<u>\$ 187,029</u>	<u>355,050</u>	<u>332,894</u>	<u>645,134</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70	38	77	42
其他收入	1,252	13	3,366	29
	<u>\$ 1,322</u>	<u>51</u>	<u>3,443</u>	<u>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重編後)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103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益	\$ (1,226)	(1,020)	623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49	299	302	(494)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60)	-	(2,06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6,350	-	26,350	-
	<u>\$ 25,173</u>	<u>(2,781)</u>	<u>27,275</u>	<u>(2,42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97	1,105	2,239	1,886

(廿一)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佔73%、71%及59%，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無重大具影響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1,226千元、淨損失1,020千元、淨利益623千元及淨利益125千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末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千元、23千元、51千元及6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公允價值資訊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各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得)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33	3,633	-	-	3,633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31	3,331	-	-	3,331
103.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44	4,344	-	-	4,344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市場報價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卅九。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 1.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2.以下所稱兄弟公司係指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景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原母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不再具控制力，故俟後已非為關係人)。
- 3.以下所稱其他關係人係指Three D Group Ltd.，本公司之總經理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 <u>1,117</u>	<u>-</u>	<u>1,117</u>	<u>-</u>

係購買文創商品，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交易

- (1)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以總價20,000千元向兄弟公司購入設備一批，並於同月將設備出租予兄弟公司，租期自民國一〇二年二月起計算至歸還設備為止，每月租金370千元。此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16,000千元售予兄弟公司，無處分損益。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兄弟公司間租賃收入分別為零元及370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向Three D Group Ltd.購入3DV影像版商品18套，總價款為美金272.7千元(折合新台幣8,386千元)，帳列存貨項下。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92	-	-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6,967	-	-
預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11,714	11,714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48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兄弟公司	-	-	1,309
		<u>\$ 20,721</u>	<u>11,714</u>	<u>1,309</u>

- 1.合併公司為推展蠟品文創業務之必要，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向Three D Group Ltd.購入雲端管理系統及設備二套，總計美金392千元(折合新台幣11,71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述系統及設備均尚未交付，帳列預付設備款。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向Three D Group Ltd.購入3DV蠟雕刻機20台，並預付款項計美金70千元(折合新台幣2,1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交付設備，帳列預付貨款。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向Three D Group Ltd.購入文創商品並預付貨款計4,807千元。

(四)取得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向Three D Group Ltd.取得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獨家代理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	2,145	3,038	4,223	5,715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53	1,928	107	1,981
\$	<u>2,198</u>	<u>4,966</u>	<u>4,330</u>	<u>7,69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6.30	103.12.31	103.6.3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	\$ -	-	13,9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	-	-	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344,320	344,835	345,351
		<u>\$ 344,320</u>	<u>344,835</u>	<u>361,2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99	8,430	12,929	7,063	9,844	16,907
勞健保費用	906	493	1,399	400	452	852
退休金費用	385	314	699	454	267	7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1	400	721	87	450	537
折舊費用	2,942	891	3,833	5,631	659	6,290
攤銷費用	2,870	-	2,870	-	15	15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56	14,187	24,143	16,324	16,743	33,067
勞健保費用	1,175	993	2,168	742	1,023	1,765
退休金費用	752	628	1,380	865	544	1,4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8	714	1,112	173	895	1,068
折舊費用	5,879	1,774	7,653	11,632	1,339	12,971
攤銷費用	5,368	10	5,378	-	29	29

(二)文創事業營運進度說明

合併公司文創部門主要係於大中華地區、台港澳地區，以及東南亞等地區販售3D蠟像商品及3D合成影像照片，惟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因文創事業業務建置計畫時程變動，且雕刻機規格與合併公司之蠟料相容性尚待改進，故採購之雲端中心管理系統、蠟刻設備及相關文創商品存貨等，尚待驗收，進而使各區設立及併購酷禮屋3D專賣店之計畫有所延遲，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向Three D Group Ltd.取得3DV產品獨家總代理權而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320萬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效益尚未彰顯，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目前正持續與廠商溝通且互相配合調適設備規格，並試產雕刻蠟產品，預計將逐步於各區陸續布點，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及八月與部分合作夥伴完成簽約，初期以三個月為合作試營運期，於試營運期結果達預期目標後，將依照該合作模式快速擴張。

文創事業已開始營運之點位台灣有於雲林劍湖山世界及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上海有寶大祥之五角場店及四川北路店，泰國有Baiyoke Tower觀景台等點位及宜蘭童玩節期間試營運之點位；另有子公司一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Three D Group Ltd.簽立「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試營運點上海金茂大廈，試營運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已支付Three D Group Ltd.履約保證金60萬人民幣，並於試營運期間結束後，合併公司將決定是否收購該點位，雙方再另行協商上海金茂點位之經營權收購價金。

(三)重編事項

合併公司依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40034213號函要求提供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需之相關資料，故予重新評估無形資產價值及評價。合併公司針對該無形資產依修正後之營運計畫重行評估其價值，並取具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後，據以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此項重編使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26,35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總損失均增加26,350千元。重編事項之相關影響數如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6.30			
資產負債表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無形資產	\$ 64,413	90,763	(26,350)
待彌補虧損	(64,277)	(37,927)	(26,350)

104年4月至6月			
綜合損益表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6,350	-	26,350

104年1月至6月			
綜合損益表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6,350	-	26,350

(四)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41	3,633	0.05 %	3,63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預付貨款	6,651	與一般相當	1.00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預付設備款	805	"	-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進貨	1,299	"	-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TAI-WAX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2,094	"	-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TAI-WAX (Thailand) Co., Ltd.	3	營業收入	1,501	"	-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墨西哥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99,652 (USD3,300)	99,652 (USD3,300)	3,300,000	100.00 %	69,812	(29,039)	(29,039)	
本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5,580 (THB6,000)	-	60,000	100.00 %	3,881	(1,627)	(1,62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 創品銷售	6,172 (USD200)	註1	6,172 (USD200)	-	-	6,172 (USD200)	-	100.00 %	-	6,161 (USD200)	-

註1：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美金匯率

期末匯率：30.86

平均匯率：30.01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172	尚待事後報備	NTD 410,986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蠟品部門	蠟品3D 文創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u>民國104年4月至6月(重編後)</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6,413	616	-	-	187,029
部門間收入	-	2,800	-	(2,800)	-
收入總計	<u>\$ 186,413</u>	<u>3,416</u>	<u>-</u>	<u>(2,800)</u>	<u>187,02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3,054)</u>	<u>(30,509)</u>	<u>-</u>	<u>4,159</u>	<u>(49,404)</u>
<u>民國103年4月至6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5,050	-	-	-	355,05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355,050</u>	<u>-</u>	<u>-</u>	<u>-</u>	<u>355,05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137)</u>	<u>-</u>	<u>-</u>	<u>-</u>	<u>(30,137)</u>
<u>民國104年1月至6月(重編後)</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8,541	4,353	-	-	332,894
部門間收入	-	2,800	-	(2,800)	-
收入總計	<u>\$ 328,541</u>	<u>7,153</u>	<u>-</u>	<u>(2,800)</u>	<u>332,89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261)</u>	<u>(30,666)</u>	<u>-</u>	<u>4,316</u>	<u>(68,611)</u>
<u>民國103年1月至6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5,134	-	-	-	645,13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645,134</u>	<u>-</u>	<u>-</u>	<u>-</u>	<u>645,13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131)</u>	<u>-</u>	<u>-</u>	<u>-</u>	<u>(43,13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04年6月30日(重編後)	<u>\$ 1,062,070</u>	<u>87,074</u>	<u>-</u>	<u>(110,372)</u>	<u>1,038,77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989,477</u>	<u>97,966</u>	<u>-</u>	<u>-</u>	<u>1,087,443</u>
民國103年6月30日	<u>\$ 1,280,793</u>	<u>-</u>	<u>-</u>	<u>-</u>	<u>1,280,793</u>